

對公務人員評頭論足：美國商標註冊理念變革邁出新一步

在過去十年中，多項商標覆蓋範圍的限制被認為是對言論自由的違憲限制。圍繞此類限制的合理性和實用性引發了激烈爭論。美國始終將《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的基本言論自由權置於誹謗性、攻擊性或詆毀性商標的可註冊性限制之上。關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近期的一項判決，一些人認為，鑒於情況略有不同（公務人員成為批評的對象），法院過於強調了言論自由權。

*In re Elster*¹一案的判決涉及註冊 TRUMP TOO SMALL 商標以用於服裝等可穿戴商品的申請。商標審查員最初駁回該商標註冊，理由是根據《蘭哈姆法》第 2（c）條，禁止未經個人（本案中為美國前總統）同意註冊由其姓名組成的商標。本案涉及的《蘭哈姆法》第 2（c）條規定，「未經在世個人書面允許，禁止註冊由識別其本人的姓名、肖像或簽名組成的商標，或未經已故美國總統的在世遺孀書面允許，禁止註冊由該已故總統的姓名、簽名或肖像組成的商標²。」

Elster 辯稱，駁回該商標的註冊侵犯了第一修正案中賦予其本人的言論自由權；其進一步聲稱，該商標是對 2016 年總統辯論作出的政治評論，而非指名道姓的貶損。理性的思維者對該論點的有效性可能見仁見智。然而，商標審查員仍堅持駁回，並拒絕註冊該商標，尤其強調對權利註冊的駁回並不構成對言論自由的限制。美國專利和商標局的商標審查與上訴委員會（TTAB）確認了審查員拒絕註冊該商標的決定。

在上訴過程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了商標審查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重要的是，上訴法院認為，就 Elster 的申請而言，《蘭哈姆法》第 2（c）條的限制規定違反憲法，尤其在該商標構成對公務人員的批評的情況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 *Elster* 一案的判決遵循並依據美國最高法院近期的兩起同樣針對《蘭哈姆法》第 2 條的案例。在 *Matal v. Tam*, 582 U.S. __, 137 S. Ct. 1744 (2017)案中，最高法院推翻了第 2（a）條的全部「貶損」條款，認為其違反了第一修正案。而後，在 *Iancu v. Brunetti*, 588 U.S. __, 139 S. Ct. 2294 (2019)案中，最高法院也認為第 2（a）條的「不道德和誹謗性」條款完全違憲。最高法院的兩件判決均以「言論自由法的核心假設」為依據——即，「政府不得基於言論所傳達的思想或意見而歧視該言論」，並且最高法院裁定，「歧視觀點的存在註定了」《蘭哈姆法》第 2（c）條的兩項條款違憲。

在 *Elster* 一案的判決中，CAFC 解釋稱，第一修正案的一個主要宗旨是「保護對政府事務的自由討論」，而涉案商標就是一個例子——自由言論是隨著 T 恤衫而販賣還是送人，這一點並不重要。正如法院所言：

美國專利和商標局駁回 Elster 的商標註冊申請的
決定不成立，因為就商標而言，政府在限制批評

¹ 26 F.4th 1328 (Fed. Cir. 2022)。

² 15 U.S.C. § 1052(c)

政府官員或公眾人物的言論方面不享有任何隱含或公開利益——至少在沒有實際惡意的情況下如此，而本案未提出相關指控。

CAFC 並未宣布第 2 (c) 條全然無效，因為 *Elster* 僅就該法規對其申請的適用性提出了合憲挑戰，而非無視實際情況直接挑戰整個條款。因此，法院特別將其判決限定在 USPTO 對 *Elster* 的申請援引該條款這一問題上。然而，CAFC 指出，第 2 (c) 條存在潛在「過寬限制」問題，這可以成為整個條款無效的依據。根據第一修正案的過寬限制原則，當一項法律經過大量適用被證明與其明顯合法範圍相比存在違憲時，可基於過寬限制原則宣布該法律無效。正如 CAFC 所指出的，該法律並未給 USPTO 留下任何自由裁量權，以使其能夠解除「提出模仿、批評、評論公共重要事項、藝術改造或第一修正案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涉及公眾人物的商標。該法律實際上賦予了所有公眾人物事先限制原本可依據第一修正案自由表達的商標的權力。儘管如此，CAFC 特地保留了對憲法潛在的過寬限制問題的判決，以在將來的案件中適時提出該問題。

在世界上大多數司法管轄區，類似商標將被禁止註冊，理由是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相較之下，美國一直將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等基本權利置於首位，高於對個人或地方的任何批評。在 *Tam* 案、*Brunetti* 案和 *Elster* 案中涉及的《蘭哈姆法》相關條款似乎均與這些優先事項相悖。國際知識產權律師組織——國際保護知識產權協會 (AIPPI) 近期就這一問題進行了協調討論。具體而言，擬定決議的核心在於一個基本問題，即是否應該允許或拒絕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標的可註冊性。在 2021 年的 AIPPI 世界大會上，美國代表團面對的是一場「硬仗」，因為他們試圖說服其他國家小組將基本權利置於首位，而非允許政府以拒絕承認某些商標權的形式壓制表達權。最後，該協會的協調決議並未審議美國第一修正案賦予的憲法權利的特徵，而是十分明確地否定違背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標的可註冊性³。

2023 年 1 月 27 日，美國政府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請求調審令，要求審查 CAFC 的判決。在該請求中，美國政府將 *Tam* 案和 *Brunetti* 案作為觀點案件與 *Elster* 案區分開來，後者可以說不涉及觀點歧視。於此，再一次，理性的思維者對這一所謂的區別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見仁見智。最高法院的回復時間為 2023 年 2 月 27 日。最高法院是否會審查此案——如果審查，將會如何決定所提出的問題——這一切還有待觀察。

³ 作者以美國國家小組相關研究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參加了 AIPPI 的會議。AIPPI 以及討論該主題的決議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https://aippi.soutron.net/Portal/Default/en-GB/RecordView/Index/4155>。